



412913S-2021



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企业标准

Q/YYT 0002S-2021

---

# 液态复合调味料

2021-11-29 发布

2021-11-29 实施

---

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康宇阳。

H N

Q B

# 液态复合调味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酿造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水煮液（以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辣椒、藤椒、小茴香、葱、姜、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生活饮用水煮）、草菇水煮液（以草菇为原料，经生活饮用水煮）、食用酒精、酿造食醋（玉米醋、陈醋、白醋、香醋、米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白砂糖、黄酒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乙酸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品用香精（红烧酱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草菇香精、陈醋香精、香醋香精、鲜味香精、料酒香精、黄酒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三氯蔗糖、酵母抽提物、焦糖色、黄原胶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红曲红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含有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味极鲜调味汁、红烧王调味汁、甜油调味汁、一品红烧调味汁、料酒调味汁、葱姜料酒调味汁、红烧酱汁复合调味料、红烧王复合调味料、鲜味调味汁、草菇红烧调味汁、调味料酒风味汁、酸味调味汁、酸味汁、糖蒜汁、烹调料酒风味汁、复合风味调味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（生产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 2717 和 GB/T 18186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5 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辣椒、藤椒、小茴香、葱、姜、丁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6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2.1.7 食品用香精（红烧酱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陈醋香精、草菇香精、鲜味香精、香醋香精、料酒香精、黄酒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1.8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
2.1.9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
2.1.10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
2.1.11 草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04 的规定。

2.1.13 酿造食醋（玉米醋、陈醋、白醋、香醋、米醋）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
2.1.14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
2.1.1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
2.1.1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17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19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20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21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2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态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。闻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具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15	GB 5009.44
铅 <sup>a</sup>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酒精度 <sup>a</sup> (20℃), %vol	1~10	GB 5009.225
总酸 <sup>b</sup> (以乙酸计), g/100g	≥ 1.0	GB/T 5009.41
山梨酸钾 <sup>c</sup>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1.0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<sup>c</sup>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 1.0	
柠檬黄 <sup>c</sup> , g/kg	≤ 0.15	GB 5009.35
日落黄 <sup>c</sup> , g/kg	≤ 0.2	
乙酰磺胺酸钾 <sup>c</sup> , g/kg	≤ 0.5	GB/T 5009.140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<sup>c</sup> , g/kg	≤ 1.2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 <sup>c</sup> , g/kg	≤ 0.25	GB 22255

注 1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注 2: a 指标仅适于料酒调味汁、葱姜料酒调味汁、调味料酒复合调味料;

b 指标仅适于酸味调味汁、酸味汁;

c 指标仅适于原料中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、相同色泽着色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总酸（仅适用于酸味调味汁、酸味汁）、酒精度（仅适用于料酒调味汁、葱姜料酒调味汁、调味料酒风味汁、烹调料酒风味汁）的检验。

Q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酿造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水煮液（以花椒、八角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辣椒、藤椒、小茴香、葱、姜、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生活饮用水煮）、草菇水煮液（以草菇为原料，经生活饮用水煮）、食用酒精、酿造食醋（玉米醋、陈醋、白醋、香醋、米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白砂糖、黄酒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乙酸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食品用香精（红烧酱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草菇香精、陈醋香精、香醋香精、鲜味香精、料酒香精、黄酒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三氯蔗糖、酵母抽提物、焦糖色、黄原胶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红曲红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含有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

QB